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6-03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宜化	股票代码	0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强 炜	张中美	
电话	010-63704082	010-63704082	
传真	010-63704177	010-63704177	
电子信箱	qw5649@vip.sina.com	qw5649@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51,016,658.05	8,651,363,733.02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86,025.19	25,140,267.93	-3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44,110.59	-12,161,388.60	-2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6,249,104.91	2,722,143,913.43	-3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28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4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624,691,981.10	39,979,314,528.57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85,486,045.43	6,704,659,695.48	5.68%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7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08%	153,326,189		质押	63,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恒丰盈富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11%	36,927,692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8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8%	33,975,70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1%	29,697,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8,861,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8,861,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8,86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8,861,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8,861,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8,86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尿素133.23万吨、聚氯乙烯55.27万吨、磷酸二铵73.37万吨、季戊四醇2.45万吨、保险粉1.33万吨、三聚氰胺1.46万吨。今年上半年,石油价格底部企稳和国内房地产市场有回暖迹象,聚氯乙烯价格逐步上涨,但是另一方面化肥行业形势依然严峻:成本方面,2016年上半年天然气价格上涨、化肥电价优惠政策取消,化肥行业成本上升;市场方面,磷酸二铵、尿素价格出现下降趋势,受化肥行业不景气影响,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2.51亿元,同比下降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6亿元,同比下降36.01%。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在2016年上半年进一步深耕主业降成本,同时积极推进化肥产业的升级改造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